

## 個別地區指南 — 愛爾蘭

( 於2020年1月刊發，最後更新：2022年1月 )

**重要提示：**本指南不凌駕《上市規則》，也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就法律、監管、稅務、財務或任何其他方面所給予的意見。如果本指南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衝突或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閣下可就《上市規則》或本指南的詮釋諮詢上市部的意見，諮詢過程將會保密。

本指南有關外國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我們的準上市申請人、上市申請人、上市發行人或其各自的顧問又或有關司法權區的官員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只有在獲通知有關資料須作出變更時，我們始會修改本指南以反映有關變更。~~

### 後續發展 ( 於愛爾蘭2022年1月更新 )

2021年11月，聯交所推出新的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其中包括要求所有發行人遵守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附錄三下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經修訂的《上市規則》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上述上市制度推出後，本地區指南中的資料或不再合用，故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

在本地區指南所述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新上市申請人首次提出上市申請時，須向聯交所確認本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如適用)的附錄三，以了解聯交所要求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sup>1</sup>本地區指南中所述載的愛爾蘭法律、法規規例及市場慣例仍然適用，如日後若有變更，需提供相關變更詳情的資料，並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其他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與其情況相關的愛爾蘭法律、法規及市場慣例告知聯交所。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如對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或要求有任何疑問，新申請人宜盡早諮詢聯交所。

---

<sup>1</sup> 包括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已被取代，自2022年1月1日起不再有效)若干規定修改後編納成規的條文。

## 本指南的目的

我們編制了一系列指南以解釋聯交所如何處理在個別特定司法權區註冊成立的海外發行人的上市申請，此為其中一份。本指南旨在幫助申請人更深入認識我們對海外發行人應用《上市規則》時的期望、慣例、程序和考量標準。

本指南須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

~~（於2013年9月27日刊發及於2018年4月30日修訂）~~併閱讀<sup>2</sup> 上市規則（特別是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GEM上市規則》第二十四章）（適用於主要上市申請人）及《主板上市規則》第十九C章（適用於第二上市申請人））併閱讀。所有在愛爾蘭以公眾有限公司(PLC)形式註冊成立，且沒有亦不會(i)在歐洲經濟區內公開發售任何股份；或(ii)在歐洲經濟區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上市（不論是主要還是第二上市）的發行人（「合資格愛爾蘭公司」），可申請一個或多個「常用豁免」<sup>3</sup>，已經或正在尋求第二上市<sup>4</sup>的發行人則享有關於若干《上市規則》條文的自動豁免，不用申請<sup>5</sup>。（於2022年1月更新）

## 我們的處理方法摘要

若合資格愛爾蘭公司符合本指南中所提到的條件，我們不認為須證明愛爾蘭的法律及規則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與我們有重大差異。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聯交所接納愛爾蘭為可接受司法權區僅限於合資格愛爾蘭公司愛爾蘭法定證券監管機構——愛爾蘭中央銀行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sup>6</sup>的正式簽署方，而愛爾蘭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本指南特就聯交所如何處理合資格愛爾蘭公司的上市申請提供指引。至於愛爾蘭私人公司，又或在歐洲經濟區內公開發售股份或其股份在歐洲經濟區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不論是主要還是第二上市）的愛爾蘭公司是否可予接受，不在本指南的分析範疇。（於2022年1月更新）

<sup>2</sup> 見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ing-of-Overseas-Companies/Understanding-the-Risks-of-Investing-in-Overseas-Issuers/ips-20180430-c.pdf?la=zh-hk>

<sup>3</sup>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58條（《GEM上市規則》第24.25條）；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1B條

<sup>4</sup> 第二上市的條件見《聯合政策聲明》第5節。

<sup>5</sup> 《聯合政策聲明主板上市規則》第94段。19C.11條

<sup>6</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愛爾蘭符合我們的國際監管合作規定，因其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間設有充分的合作安排措施。

## 目錄

1. 背景 .....	1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1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1
4. <u>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聯合政策聲明》股東保障標準</u> .....	1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4
6. 組織章程文件 .....	5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56
8. 稅制 .....	6
9. 合資格愛爾蘭公司的責任 .....	7

附錄:- 我們對於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與愛爾蘭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 1. 背景

- 1.1 在愛爾蘭，相當於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及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的法例為《2014 年公司法》。按照愛爾蘭法律，愛爾蘭公眾有限公司的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
- 1.2 愛爾蘭中央銀行負責規管及監督公司是否遵守證券法。

## 2 本地區指南的應用

- 2.1 本地區指南適用於在愛爾蘭以公眾有限公司形式註冊成立，且沒有亦不會(i) 在歐洲經濟區內公開發售任何股份；或(ii)將股份在歐洲經濟區(按不時定義)內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擬上市(不論是主要還是第二上市)，而申請在香港主板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以及申請在 GEM 作第一上市的上市申請人<sup>7</sup>(「合資格愛爾蘭公司」)。

## 3. 國際監管合作措施

- 3.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規定，發行人註冊成立地及中央管理及管控所在地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均必須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好使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13年9月27日聯合刊發並於2018年4月30日修訂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訂明，海外發行人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定證券監管機關必須與證監會有充分的監管合作安排<sup>8</sup>在有需要進行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而海外發行人的紀錄、業務經營、資產及管理均位於香港境外時，證監會可向海外法定證券監管機構尋求監管協助及取得資料。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發行人符合此規定，因愛爾蘭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愛爾蘭中央銀行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sup>9</sup>。此外，愛爾蘭中央銀行亦與證監會設有互相協助及交換信息的安排<sup>10</sup>。(於2022年1月更新)~~

<sup>7</sup> 我們不接納在 GEM 第二上市的申請。

<sup>8</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47 至 50 段。~~

<sup>9</sup> ~~《國際證監會組織關於諮詢及合作以及分享信息的多邊諒解備忘錄》。~~

<sup>10</sup> 該安排是證監會與愛爾蘭中央銀行於 1997 年 11 月簽訂《保密承諾》下的安排，該保密承諾已登載於證監會網站。

3.2 若上市申請人在愛爾蘭註冊成立，但其中央管理及管控的所在地<sup>11</sup>在別處，則該司法權區亦須通常設有相類似的法定證券監管機構也必須是《國際合作安排<sup>12</sup>—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的正式簽署方。（於2022年1月更新）

#### 4. ~~《聯合政策聲明》~~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若水平

合資格愛爾蘭公司須證明其有關下述事宜的慣例符合當地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合起來如何達到《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我們在下文列出愛爾蘭的慣例與《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於2022年1月1日已刪除）以往的規定<sup>13</sup>。我們不認為愛爾蘭股東保障標準與香港的之間的差異。如以往沿用的慣例在新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下仍可用作評估準則，我們會在下文說明。於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申請人該因應不足而相應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以確保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標準水平。（於2022年1月更新）

本指南有關愛爾蘭法律、法規和市場慣例的資料乃根據一名準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編制而成。我們未有重大差異<sup>14</sup>。單獨核實也並未在收到該等資料後做出更新，因此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顧問在閱讀本地區指南中的指引時多加留意。本地區指南中所載的法律、規例及市場慣例日後若有變動，而變動可能或將會對新申請人遵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上市規則》產生負面影響，這些新申請人必須通知聯交所。（於2022年1月新增）

#### 核數師的委聘任免及辭退薪酬

4.1 以往，根據《聯合政策聲明》，核數師的委聘任免須由海外公司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sup>11</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8.02A條

<sup>12</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50段。

<sup>13</sup> 我們於《聯合政策聲明》第一節列出申請人須證明對等的股東保障標準。

<sup>14</sup> 《主板規則》第19.05(1)條（《GEM規則》第24.05(1)條）及《主板規則》第19.30(1)條附註以及《聯合政策聲明》第32段及33段。

#### 4.2 根據愛爾蘭法例：

- (a) 除首名委聘的核數師外，公眾有限公司應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聘核數師，其後除非（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委聘另一名核數師或表明不再委聘同一核數師，否則，該核數師會被視為獲續聘而不用通過決議案；及
- (b) 只要有合理實質理由，並符合公眾有限公司的最佳利益，公眾有限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辭退核數師。

####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 4.3 以往，要符合《聯合政策聲明》的規定，合資格愛爾蘭公司可修改組織章程文件，規定核數師的委聘須經股東在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批准，以免核數師在沒有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續聘。
- 4.4 愛爾蘭辭退核數師的規定遠比香港繁複，沒有合理實質理由便不能辭退核數師，所以我們認為該國法律符合《聯合政策聲明》以往的規定。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4.5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517段。（於2022年1月更新）

#### 股東大會通知

- 4.6 以往，在《聯合政策聲明》下，海外公司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sup>15</sup>。在愛爾蘭法律下，公司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通知必須在舉行當日前至少 21 日發出。
- ~~4.7 判斷股東大會的通知期是否「合理」，聯交所會考慮(i)公司條例中不時生效而適用於香港註冊公司的條文<sup>16</sup>、(ii)公司的股權架構，及(iii)公司及交易的具體資料及情況。~~

#### 4.7 （於2022年1月刪除）

####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 4.8 我們認為，愛爾蘭法律規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須給予至少 21 天書

<sup>15</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 42 段。

<sup>16</sup>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 21 天通知，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給予至少 14 天通知，公司章程另作延長除外。

面通知的規定與《聯合政策聲明》以往的規定相近。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4.9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2)段。(於2022年1月更新)

#### 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力

- 4.10 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所有成員須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成員於個別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有關交易或安排放棄投票<sup>1317</sup>。
- 4.11 根據愛爾蘭法律，除組織章程文件對某類股份（若股本分多個獨立類別）另有規定外，所有股東都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 4.12 以往，要遵守《聯合政策聲明》規定，合資格愛爾蘭公司可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訂定一個可令結果與《上市規則》所規定大致相若的表決機制。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4.13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3)及14(4)段。(於2022年1月更新)

#### 少數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的權利

- 4.14 以往，《聯合政策聲明》規定，持有海外公司少數權益的股東須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10%<sup>18</sup>。
- 4.15 根據愛爾蘭法例，持有公眾有限公司實繳股本至少10%並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股東，其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此外，除股份獲准在歐洲經濟區受監管市場買賣的公司外，股東並沒有法定權利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

---

<sup>17</sup>——《聯合政策聲明》第 43 段。

<sup>18</sup>——《聯合政策聲明》第 44 段。

###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處理方式

- 4.16 以往，要符合《聯合政策聲明》規定並避免不清晰，合資格愛爾蘭公司可修訂其組織章程文件，訂明相關權利以達到與《公司法》所規定（即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不得高於10%）大致相若的結果。

###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 4.17 跟《聯合政策聲明》以往規定相若的規定已編入經修訂的《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5)段。（於2022年1月更新）

### 其他核心股東保障水平

- 4.18 與以往的《聯合政策聲明》及《上市規則》舊附錄三<sup>19</sup>相比，新規定中新增了兩項申請人須證明符合的股東保障水平，分別是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及公司代表<sup>20</sup>以及查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sup>21</sup>。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申請人未必符合這兩項新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或須就此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相應修改。發行人及其顧問應參閱經修訂的《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當中載有全部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新增）

## 5. 實務及操作事宜

- 5.1 《聯合政策聲明》第四節適用於海外發行人的指引（HKEX-GL111-22）載有關於以下事宜的指引：海外公司遵守香港規則及法規的能力；證券資格；跨境結算及交收；香港預託證券；稅制及證券名稱識別。申請人若預計其難以遵守上述事宜（如適用）的相關規定，應盡早通知上市部。（於2022年1月更新）

### 設置股東名冊

- 5.2 《2014年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在愛爾蘭設置股東名冊備查，而《主板規則》第8.16條（《GEM規則》第11.0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規定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須在香港設置有關公司的股東名冊。

### 我們的處理方式

- 5.3 要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合資格愛爾蘭公司可與香港認可股份過戶登記處作安排，讓香港這邊股東名冊若有任何資料更新，愛爾蘭那邊股份過戶

<sup>19</sup> 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有效的舊版《上市規則》附錄三

<sup>20</sup> 附錄三第18段

<sup>21</sup> 附錄三第20段

登記處亦會自動即時得知，形成香港這邊的股東名冊是其唯一法定股東名冊。申請人必須向聯交所提供愛爾蘭方面的法律意見，說明建議安排符合《2014年公司法》。

### 取消股份

- 5.4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購回（不論是否在聯交所內進行）的所有股份，將於購回之時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發行人必須確保，在購回股份結算完成後，盡快將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註銷及銷毀<sup>22</sup>。
- 5.5 根據愛爾蘭法例，公眾有限公司購買自身公司的股份時，可將有關股份留為庫存股份，而不用取消股份。

### 我們的處理方式

- 5.6 要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合資格愛爾蘭公司可修訂組織章程文件，確保其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所有回購股份將會註銷。

## 6. 組織章程文件

- 6.1 我們《上市規則》中所有關於組織章程文件相關股東保障內容方面的規定，在愛爾蘭法律及法規中皆沒有對等條文<sup>23</sup>。合資格愛爾蘭公司要符合我們《上市規則》的規定，其組織章程文件須包括若干項目，我們已於附錄中列出我們對每一項目的處理方法。  
(於2022年1月更新)

## 7 會計及審計相關規定

- 7.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於尋求主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或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我們一般要求其會計師報告及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24</sup>。(於2022年1月更新)

### 我們的處理方式

- 7.2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聯交所可接受歐洲聯盟的公司使用歐洲聯盟認可的

<sup>22</sup> 《主板規則》第 10.06(5)條 (《GEM 規則》第 13.14 條)。

~~<sup>23</sup> 《主板規則》附錄三 (《GEM 規則》附錄三)。~~

<sup>24</sup> 《主板上市規則》第 4.11-至 4.13 條、第 19.13 條、第 19.13 條、第 19.39-25A、19C.10D、19C.23 條及附錄十六第 2-段附註 2.1 及 2.4。另見《聯合政策聲明》第 61 至 67 段 (《GEM 上市規則》第 7.12、18.04 及 24.18A 條)。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up>25</sup>編制財務報表。我們可容許一間合資格愛爾蘭公司採用《歐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所有財務報表，以達到相等於香港會計師公會和國際審計及保證標準委員會規定的審計水平。不過，條件是發行人在其會計師報告及隨後的財務報表中均須附有對賬表，說明有關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重大差異(如有)的財務影響。<sup>26</sup>。(於2022年1月更新)

## 8 稅制

8.1 我們期望合資格愛爾蘭公司在上市文件顯著位置披露以下資料：

- (a) 適用於合資格愛爾蘭公司的稅項以及若干股東或須繳納的各項稅率(包括股東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率，例如分配權益、資本收益及股份所產生收入的預扣稅，又或印花稅)；
- (b) 在香港與愛爾蘭之間可能影響股東應付稅項的任何條約或優惠待遇的細節；
- (c)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證券以及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持有其證券對任何應繳稅款(如適用)的稅務影響；及
- (d) 支付相關稅項及申請任何稅項減免、豁免或抵免/退款的程序。

8.2 我們預期申請人至少在上市文件的「摘要」及「風險因素」部分以及任何概述適用愛爾蘭法律及法規的章節中適當披露稅務資料。

8.3 若稅務條約及/或優惠待遇有可重續的固定年期，我們預期公司在到期前一年於年報披露其是否打算續期及/或最新狀況、續期負責人士，以及向投資者預告萬一未能續期會有何潛在影響。公司一知道續期申請的結果(不論成功與否)便應盡快公布。

## 9 合資格愛爾蘭公司的責任

9.1 除上述規定外，合資格愛爾蘭公司亦須：

<sup>25</sup> 《聯合政策聲明》第64段。 聯交所網站載有聯交所信納相當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海外財務匯報準則清單(不時修訂)。

<sup>26</sup> 主要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14條及《GEM上市規則》第7.14條(會計師報告)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GEM上市規則》第24.18A條(年度/中期/季度財務報表)。 第二上市：《主板上市規則》第19C.10D條(會計師報告)及第19C.23條(年度/中期財務報表)。

(a) 在其上市文件及組織章程文件中承諾沒有且不會在未經聯交所書面同意前  
(i) 在歐洲經濟區內公開發售股份；或(ii)在歐洲經濟區內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或擬上市（不論是主要還是第二上市）~~。~~；及

~~(b) 在其上市文件中就愛爾蘭與香港對股東保障規定（尤其是《聯合政策聲明》  
所載的規定）的主要司法權或監管差別披露相關及足夠的資料；~~

~~(c) 在呈交上市申請時(i)向聯交所確認本指南所載的愛爾蘭法律、法規和市場  
慣例仍然適用，若已告不適用，則向我們提供任何相關變動的詳情；及(ii)  
知會聯交所任何與其情況有關但本指南沒有詳細說明的其他愛爾蘭法律、  
法規和市場慣例；~~

~~(b) （於2022年1月刪除）~~

~~(c) （於2022年1月刪除）~~

(d) 由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參與者可能不時按香港結  
算的結算規則給予香港結算涉及合資格愛爾蘭公司股份 3%或以上的抵押  
權益）在合資格愛爾蘭公司的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i) 確認香  
港結算可就該等抵押權益向合資格愛爾蘭公司作一次性的披露，以遵守  
《愛爾蘭公司法》第十七部第四章所述的責任；及(ii) 安排於合資格愛爾蘭公  
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將該等披露資料提交合資格愛爾蘭公司~~；及~~  
~~。~~

~~(e) 在審閱過程中及在上市後，及時知會聯交所任何會令愛爾蘭的股東保障標  
準較香港大幅降低的愛爾蘭法律及法規重大變動。聯交所將對發行人加設  
額外條件，及 / 或重新考慮日後接受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上市申請人的條  
件。這與聯交所接納其他司法權區的一貫做法一致。~~

~~(e) （於2022年1月刪除）~~

請注意本地區指南首頁有關愛爾蘭法律、法規及慣例的重要提示。

我們對於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公司組織章程文件的規定<sup>(註)</sup>  
與愛爾蘭法律、上市法規及慣例之間差異的處理方法

註：下文所述的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有部分已 (i) 於2022年1月1日刪除，因為其對保障股東權益並非必要，或其與《上市規則》的規定重複；或 (ii) 經修訂後編入《上市規則》中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詳見「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一欄。新申請人應評估其是否能遵守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或尋求豁免。(於2022年1月新增)

《上市規則》 有關段落	《上市規則》的規定	愛爾蘭法律、法規及慣例	我們於2022年1月1日前的 處理方式	2022年1月1日起的發展
<u>(2021年12月31日後失效)</u>				
附錄三、-十二	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愛爾蘭法律規定，任何人士收到公眾有限公司的通知而未有在限定時間內向公眾有限公司提供通知中要求提供的任何資料，公眾有限公司可申請法庭命令，指令有關股份受若干限制。	合資格愛爾蘭公司需要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施加限制，使其不能僅因為擁有有關股份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人士未有按依據《2014年公司法》第1062條送達的通知而向其披露權益，而向愛爾蘭高等法院申請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減損相關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	<u>此規定於2022年1月1日刪除。</u>